

- 一、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為促進學術合作交流，便利研究生選習雙方開設之科目，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本協議書。
- 二、相互選課之對象係以雙方系所研究生為限，校際選修之科目以研究所碩士班以上可選修科目為準，以學生肄業學校系所連續二年內未開設或從未開設之科目為範圍，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開課系所之研究生得優先選課。
- 三、研究生選修他校科目，需經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同意，以及雙方系所主任與開課教師同意，始得選修該科目。
- 四、研究生選修他校課程，修業期間以不超過二科為限；其跨校選課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雙方學系所各自依據所屬學校規定決定是否承認己方學生至對方學系所修課成績及格所獲得之學分。
- 六、每學期結束時，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跨校選課學生成績送交該生肄業學校。
- 七、互選科目之細則，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施行。
- 八、本協議書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期限五年，期滿時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任何一方得隨時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則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
- 九、本協議書由雙方各自報校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並報校核定。

協議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系主任：黃雪玲

所長：陳正剛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